

(上接C15版)
为维护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情况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职务为自己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人承诺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补充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的认定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主体批准后的信息披露事项,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息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包括原股价及其派生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的认定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主体批准后的信息披露事项,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息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包括原股价及其派生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的认定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主体批准后的信息披露事项,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息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包括原股价及其派生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请人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保荐机构承诺

重庆承泰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自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责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你发现分红、薪酬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及相关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4、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6、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7、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8、尽责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控股股东以股东身份履行未履行的约束机制

重庆承泰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6、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7、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8、尽责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信息披露核查意见的承诺

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对法律适用规定不符持股比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对法律适用规定不符持股比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基于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在公司章程中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公司分利政策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现金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原则下调利润分配比例。

3、现金分红规则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充沛、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年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与汽车产品物流直接相关,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服务的发展。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808.06万辆、2,576.90万辆、2,531.10万辆和1,289.10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2.76%、-8.23%、-17.8%、-25.68%,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年至2020年期间销量持续下降,虽然下游汽车行业销量在保持了连年高速增长后有所波动,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大市场,汽车销量和产量有量质变保持高速增长,中国汽车产业仍将持续依赖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发展态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仍将持续依赖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发展态势。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15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股。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3、发行人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4、发行人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5、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6、发行人股东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7、发行人股东诉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涉诉情况如下:

8、发行人股东诚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情况如下:

9、发行人股东诚信记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记录如下:

10、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如下:

11、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结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结果如下:

12、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结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结论如下:

13、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报告如下:

14、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15、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16、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17、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18、发行人股东诚信评价报告结论

截至2021年6月30日,